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0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衍慶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衍慶於民國113年2月20日16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，沿臺中市沙鹿區中清路6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方之際，適告訴人季榮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而至。被告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亦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未注意，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不慎與告訴人所騎乘前揭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側鎖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，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
01 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06 法官 陳建宇

07 法官 林皇君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江捷妤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